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危害通識計畫

經 108 年 12 月 9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妥善管理危害性化學品，使工作者迅速掌握危害物狀況，以預防災害之發生，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危害通識計畫」。

二、權責：

- (一)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訂定危害通識計畫，推動並督導其運作執行。
- (二)各系所單位實驗(習)場所負責人：
 - 1.製備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與安全資料表(SDS)之維護與更新。
 - 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管理。
 - 3.相關工作者須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三、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一)實驗(習)場所確實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填報危害性化學品、毒性化學物質、先驅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等運作紀錄，系統可產生各項清單報表，於緊急應變及救災時可供運用與掌握相關資訊。
- (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透過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掌握化學品運作情形。

四、安全資料表：

- (一)依勞動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格式製備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並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 (二)安全資料表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 (三)實驗(習)場所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安全資料表更新之內容、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應保存三年。

五、危害物質標示：

- (一)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規定之分類及標示要項，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工作者所能瞭解之外文：
 - 1.危害圖式。
 - 2.內容：
 - (1)名稱。
 - (2)危害成分。
 - (3)警示語。
 - (4)危害警告訊息。
 - (5)危害防範措施。
 - (6)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二)標示取得方式：
 - 1.向供應商索取。
 - 2.自行印製，自勞動部 GHS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網站下載。
- (三)隨危害物清單或安全資料表之資料修正時，標示應予調整。
- (四)容器標示應定期檢視，髒污破損、不堪辨認、脫落或遺失時，應即重新黏貼。
- (五)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六、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辦理危害通識3小時教育訓練，實驗(習)場所負責人使相關工作者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七、實施及修正：

本計畫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